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年5月28日15:00-16:00,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晓峰先生,独立董事刘榕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姜羽琼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明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传统燃油车零部件订单是否稳定? 2026 年有无新车型定点?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持续承接燃油车零部件订单,我们将努力提升市场份额,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16.25%,后续提升空间主要在哪?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2026年度经营计划,通过降本增效等各种措施,提升产品盈利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2025年营收、归母净利润、扣非净利都明显增长,核心驱动因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经营情况请参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之后的盈利有什么增长点?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相关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二)公司发展战略”,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13:30-14:3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6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sanyu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13:30-14: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13:3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陈海峰先生
独立董事:郑登津先生
总会计师:付盈女士
董事会秘书:张娜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5日(星期五)13:3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6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sanyu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6306020
邮箱:zhengquanbu@sanyu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申请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1,85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担保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总额度。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并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以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2026-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福建雪人震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巽发展”)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调整授信额度,将原有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调增至5,000万元。因此,公司与光大银行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震巽发展向光大银行申请的该笔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震巽发展具体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 可用担保额度 |
|---|---|---|---|---|---|---|---|
| 雪人集团 | 震巽发展 | 100% | 64.38% | 32,600 | 13,600 | 17,600 | 15,000 |

注:除上表为震巽发展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另为震巽发展、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及福建雪人压缩机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在商业银行申请的共用信贷业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雪人震巽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洞江西路8号
3、法定代表人:陈玲
4、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2年8月9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冷服务;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8、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截至2026年3月31日,银行贷款总额为1,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1,275.22万元,震巽发展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震巽发展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63,153.35 | 64,266.39 |
| 负债总额 | 41,462.73 | 41,373.43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21,690.62 | 22,892.96 |
| 营业收入 | 77,562.49 | 22,765.10 |
| 利润总额 | -2,071.76 | 859.49 |
| 净利润 | -1,814.44 | 946.87 |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债务人:福建雪人震巽发展有限公司
3、保证人: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03,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6-069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审议情况: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33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4年10月29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二、公司前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情况:

公司目前已发行但尚未到期兑付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9月9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八、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10亿元,其中第八期5亿元,第九期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5-117之公司《2025年度第八、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将于2026年6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到期兑付。

2、2026年1月15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6-004之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3、2026年1月1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6-009之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4、2026年3月5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6-021之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5、2026年3月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6-022之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6、2026年4月8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6-051之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7、2026年4月9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6-052之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6年5月2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5月27日全额到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发行人名称 |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 简称 | 26南京医药SCP007 |
| 注册通知书文号 | 中市协注【2024】SCP335号 | 注册金额 | 60亿元 |
| 代码 | 012681316 | 期限 | 180日 |
| 起息日 | 2026年5月27日 | 兑付日 | 2026年11月23日 |
| 计息方式 |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发行日 | 2026年5月26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5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5亿元 |
| 发行利率(%) | 1.33 |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 100 |
| 簿记管理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6-068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发布《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发布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8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8日
至2026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南京医药集团大清医疗器械强链并购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筹)之关联交易及其对外投资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20-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6-054之《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5月22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6-060之《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为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2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13 | 南京医药 | 2026/5/28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二)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6年6月5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12层战略与证券事务部。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

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冠、刘玮

电话:(025)84552680、84552653

邮编:210012

(三)注意事项: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南京医药集团大清医疗器械强链并购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筹)之关联交易及其对外投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债券代码:244932　　债券简称:26渝水01
债券代码:244933　　债券简称:26渝水02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渝水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070 | 渝水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6/6/3 | | | |

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1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以及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渝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6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6年6月4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渝水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渝水转债”转股业务将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2日(含2026年6月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860827
联系邮箱:swjtdsb@cqswjt.com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0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立业集团 | 是 | 12,300,000 | 0.71% | 0.46% | 2025-06-24 | 2026-05-27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区支行 |
| 合计 | - | 12,300,000 | 0.71% | 0.46% | - | -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立业集团 | 是 | 11,000,000 | 0.63% | 0.41% | 否 | 否 | 2026-05-27 |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区支行 | 自身生产经营 |
| 立业集团 | 是 | 35,000,000 | 2.01% | 1.30% | 否 | 否 | 2026-05-27 |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自身生产经营 |
| 合计 | - | 46,000,000 | 2.64% | 1.71% | - | - | - |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立业集团 | 1,740,397,076 | 64.46% | 640,600,000 | 674,300,000 | 38.74% | 24.97%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1,740,397,076 | 64.46% | 640,600,000 | 674,300,000 | 38.74% | 24.97% | 0 | 0.00% | 0 | 0.00% |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46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简称“本次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本次说明会于2026年5月28日上午11:00-12:00召开,公司董事长蔡松林先生,董事、总经理何腊元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贺图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唐海涛先生、杨记军先生、刘俊勇先生、刘辉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贵公司在光伏及储能方面发展得怎么样了?

答:投资者您好! 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双碳”发展战略,一直以为客户提供绿色低碳化综合能源服务为己任,积极开发风电、光伏及储能等新能源项目。截至2025年12月底,公司分布式光伏累计装机容量达276.51兆瓦,发电量1.8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6.90%,实现售电量1.8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1.29%。同时,公司电力供区内建成并投运4座储能电站,总容量为35MW/70MWH;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投运了3座用户侧储能电站,总容量为4MW/8MWH。

问题2.2025年公司交出了上市以来最差的成绩单:营收30.30亿元(-5.74%),归母净利润-3.65 亿元(-255.02%),由盈转亏,幅度之大远超市场预期。请问公司未来1-3年战略重心是聚焦主业、收缩投资,还是转型新能源(光伏、储能)?有无明确的资本开支计划与回报预期?

答:投资者您好! 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绵阳爱众发电按照国家政策,关停所属泗耳河一、二级电站,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4.91亿元所致。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主业,通过业务组合创新提供综合能源服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大力开发光伏、风电业务,积极探索储能业务,进一步为综合能源转型奠定基础。

问题3.请简要介绍近期业绩?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7.1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0.25亿元,同比增长9.17%。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官网(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47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清理退出情况

根据平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泗耳一、二级电站清理退出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绵阳爱众发电”)所属的泗耳河一级(装机规模2万kW)、二级水电站(装机规模3.6万kW)已于2025年6月20日停止发电。绵阳爱众发电与平武县发展和改革局签订了《泗耳河一级、二级水电站退出补偿协议书》(简称“协议”),泗耳河一级、二级水电站清理退出的全部补偿总金额为2.42亿元(大写:贰亿肆仟贰佰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进展情况

根据协议,补偿费用具体分为两批次支付,其中第一批次补偿款1.42亿元(大写:壹亿肆仟贰佰万元整)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绵阳爱众发电完成支付。截至2026年5月28日,绵阳爱众发电已收到第一批次全额补偿款1.42亿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

#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兴业3个月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533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6月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 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6月1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6月1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6月1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6月1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6月1日 |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6月1日一2026年6月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6% |
| 100万元≤M<300万元 | 0.4% |
| 300万元≤M<500万元 | 0.2%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 =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5层507室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王珏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